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交上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欣毅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劉英標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07年6月29日8時1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與工東三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因「載運廢棄物（飛灰）駕駛人出示過磅單磅重59.98t車總重43t超重16.98t（肇事致人受輕傷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交通警察隊和美分隊警員，以彰化縣警察局第I3I11296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

舉發通知單），舉發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29條之2第5項之規定，案移被上訴人。嗣上訴人陳述意見，被上訴人轉請舉發機關查證後，仍認上訴人「裝載貨物違反第29條之2第1項、第2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」之違規事實明確，於108年1月2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-I3I112962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5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上訴人對於系爭路口號誌有很大疑問，當初事故發生同時，對方及警方都說路口沒號誌燈。但在開庭時，從現場照片中，我發現其中1張照片有明顯的號誌亮著，我有告知當庭法官，法官也有先書面通知和美交通隊做說明。第1次員警也說該路口沒號誌，但是第2次又說該路段只有西向東有號誌，就是沒拍到北往南的號誌，又說北往南沒號誌，上訴人電話詢問全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路口是否有號誌，服務中心也表示，該路口確實是有號誌。

（二）我當時行駛方向屬於閃光黃燈，對方車輛行駛方向是閃光紅燈，我通行該路口是屬於減速通過，對方車輛屬於停車再開。當我到達路口時，我按了好幾聲喇叭，該車到路口時，直接出來要左轉。我雖立即反應，但是來不及，因為我的車輛也已經到達路口了，從看到對方車輛衝出來，到煞車作用起了反應，然後車輛煞車停止，一切來的太突然，連基本反應時間、煞車距離都沒有，而不是煞車煞不住

。

（三）正常駕駛人不管經過任何路口，更何況是閃光燈路口，腳不可能一直踩在油門上，不是把油門放掉，就是會把腳放在煞車上，以備有車輛違規要反應時才來的及。我也在網路查到煞車距離要多少公尺，讓整輛車可以從發現車輛到車輛停止的數據作為參考。但是原審法院好像不採信那些資料。今日我主張就是到該閃光黃燈、紅燈路口時，對方車輛沒停止再開，直接出來路口左轉，導致事故發生，如果對方到達該路口，停車再開，看到我的車輛正行駛過來，就不會發生此事故。舉發機關一開始說法跟後面說法都不一樣，是本人看到事故現場圖，才發現對方是閃光紅燈，並非員警說的該路段沒有號誌，所以車禍導致乘客受傷跟超載是沒有因果關係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原判決廢棄，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經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泛指為不當，及就原審已論斷者，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，而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